



金門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3年07月01日訂 定
中華民國 99年07月01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3月18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1月17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7月25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09月09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08月29日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 為配合政府政策，改善投資環境，發展區域工商業，繁榮地方經濟，並加強投資服務及輔導中小企業為宗旨，依據經濟部函頒各直轄市、縣(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設置要點，設置「金門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以上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會會址設於縣政府內(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或鄰近地區。

第二章 組 織

第3條 本會為委員制，以縣長為召集人；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縣政府暨所屬有關機關主管人員。
2. 民意代表。
3. 工商界代表。
4. 金融界代表。
5. 公用事業代表。
6. 地方熱心人士及專家。

第4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負責執行委員會之決定事項及處理日常會務工作，另置副總幹事二人，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並視實際需要遴聘組長二至四人、專員一至三人、幹事三至六人、辦事員三至六人；其人員進用、遴聘規定及員額由召集人核定。

第5條 本會辦事人員之聘任，總幹事由召集人遴選提報委員會通過後聘任，其餘人員由召集人逕行聘任。

第三章 會 議

第6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至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7條 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年度工作計畫。
2. 年度經費預算及決算。
3. 有關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之建議事項。
4. 有關投資服務協調事項。
5. 總幹事任免事項。

6. 其他與會務策進有關事項。

第四章 任 務

第8條 本會辦理下列工作：

1. 宣揚政府經濟政策，強化城市行銷。
2. 鏈結產官學資源，協助推動改善境內投資環境。
3. 提供境內投資環境資料，促進投資意願。
4. 協助投資人取得事業用地及銀行融資，並解答投資相關法令。
5. 協助投資人申辦事業手續及有關稅捐事項。
6. 策動工業區之劃編與開發。
7. 引介生產及管理技術。
8. 策動改善經營方法，提高產品品質，減低生產成本。
9. 推動各種技術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之訓練。
10. 提供貿易情報，促進貿易發展。
11. 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2. 調查編印境內各項工商發展資料。
13. 發掘有礙工商發展之問題，反映改善。
14. 調解有關投資糾紛事件。
15. 其他配合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推動之事項。
16. 其他有關投資服務事項。

前項工作得配合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共同辦理。

第五章 經費與稽核

第9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縣政府補助收入。
2.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有關機關、團體等專案補助收入。
3. 其他收入。

第10條 本會經費收支，由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成預算及決算小組，定期稽核，並向委員會提出年度經費預算及決算報告。

第六章 附 則

第11條 本組織章程提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經濟部備查。

第12條 本會年度工作計劃、預算及決算、成果提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公告於本會網站，並得配合經費來源單位審查備詢。